

文化北路两侧棚户区改造项目 A1 地块二期  
N12 标段拆除工程施工合同

榆林市榆阳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事务中心



# 合同条款

发包人（甲方）：榆林市榆阳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事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腾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规定，为保障棚户区改造工程拆除工程的顺利开展，明确职责，经双方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文化北路两侧棚户区改造项目 A1 地块二期 N12 标段拆除工程

工程地点：文化北路

资金来源：区级财政

## 二、拆房工程范围

拆除内容：范围为德安巷 1-3 排；北至德安巷 3 排，南至德安巷 1 排，西至顺安巷东，东至德安巷；合计拆除量建筑面积 5067.62 平方米、硬化面积 820.70 平方米。

## 三、中标价格

总计人民币元：伍拾伍万零伍佰壹拾陆元叁角贰分

( ¥ 550516.32 ) 含预留金 16118.00 元，最终以实际拆除结算为准。

## 四、付款方式：

根据工程进度拨付工程费用，拆除清运完毕付第一笔工程款，

验收合格后付第二笔工程款，最终审计决算后价结清尾款。

## **五、 合同工期：**

1、 预计工期 30天。

2、 施工期间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双方可另行协商延长工期。

## **六、 标准和要求：**

1、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确定的红线范围及甲方指定区域内实施拆除作业，包括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及建筑垃圾清运。

2、 在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应编制拆除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报管理单位审批备案；落实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花名册并报管理单位备案；乙方在拆除现场必须设置现场办公室，并建立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和安全职责。

3、 工程作业时要始终贯彻安全第一的方针，施工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要现场指挥拆除作业。

4、 拆除工程现场采取安全围栏封闭形式，工程沿市区主要路段、交通要道两侧及居民住宅周围进行的拆除工程维护高度不得低于相关规定，围护应做到清洁整齐、无破损，不得有碍市容观瞻，必要时搭设防护隔离棚。整个拆除工程现场应采取防尘、防护措施。

5、 乙方须对拆迁现场危及人身安全的设施、障碍物进行清理或清除，并设置明显的警告牌、警告标语。

6、进入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应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不准疲劳作业，不准酒后从事作业。

7、工程作业一般自上而下，按顺序进行，不得立体交叉作业；工程作业时应先拆除非承重结构，后拆除承重结构；拆除栏杆、楼梯和楼板、脚手架应与同层次整体拆除进度相配合。

8、做好现场文明施工，房屋材料必须堆放整齐，工程周围道路沟管畅通，不准乱占马路和人行道，严格执行门前“三包”制度，瓦砾杂物不准散置马路，要每日清铲干净。

9、从签订合同到工程验收合格前，乙方对施工现场负全部责任。乙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出现工作人员或其他人员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或财产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七、验收和清算：**

1、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的 28 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工程竣工结算书，甲方须在后审定并正式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甲方收到结算报告后未提出审核意见，即视同本结算报告已批准。

2、工程交付验收合格并在竣工结算完毕后，甲方向乙方付清工程尾款。

### **八、施工安全和运输管理：**

1、乙方应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管理规定，按照安全标准加强现场管理，积极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及行业依法实施的安全监督检查。

2、乙方与甲方签订工程安全协议书，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

和义务。工程施工安全协议书与合同一并执行。若本合同施工安全管理条款与甲乙双方所签订的工程施工安全协议书条款相抵触者，以工程施工安全协议书条款为准。

3、乙方必须是独立承担法定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甲方不与雇佣人员签订任何劳务用工合同。

4、乙方施工现场必须按照规定设置专(兼)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现场安全管理，甲方对乙方施工现场负有监督检查和安全管理指导责任。

5、作业现场发生的安全隐患，乙方必须及时处理，甲方负责督促整改，保证施工安全。

6、因乙方违章或违法施工影响人身、行车、工程质量（含天然气、水、电和通信线路）等安全问题时，其责任及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触犯法律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7、施工前应办理建筑废土沙石运输路线牌照，严格使用相关监管单位管控平台备案的渣土运输企业（车队）的合格车辆。

8、建筑垃圾运输宜使用封闭式车辆运输，在垃圾收装后应清除车辆外露的遗土、杂物；场内运输应根据交通量、路况和周围环境状况规定车速。

9、施工及运输过程发生致使驾驶员及第三人人身损害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0、建筑垃圾清运过程中对市政道路、公路及其它建筑物、可视物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1、因车辆滴、撒、漏对环境卫生、现场文明及垃圾清运产生的影响，造成违反相关管理规定的责任和罚款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2、因乙方怠于承担上述责任致使第三人或有关部门要求甲方承担相应责任的，甲方扣除工程款作为违约金。

13、堆放的材料场地，要专人看管，加强治安保卫。

14、工程区域内，乙方对电线、煤气管道、上下水管、供热设备管道等干线进行定期巡查，设明显警示标记，以防留下安全隐患。

## **九、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 **(一)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指导乙方规范操作、安全施工，并定期督查整改施工现场存在的问题。

2、工程竣工后，甲方依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要求，组织相关部门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 **(二)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切实加强施工现场管理，精细组织，严密施工。施工现场必须按照文明工地要求进行管理，严禁出现脏、乱、差现象及打架斗殴、赌博、偷盗等违法行为。

2、乙方负责提供本工程所需全部务工人员、机械、工具、设备，费用自理。

## **十、违约责任**

上述条款系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的结果。应共同遵守，如果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方必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10%。

十一、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其余由甲方报送各相关部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电话： 0912-346599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新乡分行

帐号：-----

帐号： 450950100100139642

项目经办人： 王浩-----

2024年08月12日

# 房屋拆除安全协议书

发包单位（甲方）：榆林市榆阳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事务中心

承包单位（乙方）：腾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确保工程的施工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明确安全责任，预防各类施工安全事故的发生，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工程项目：文化北路两侧棚户区改造项目 A1 地块二期 N12  
标段拆除工程

工程地址：文化北路

工程内容：红线范围内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建筑垃圾清运、场地平整、文明施工（含安全生产）及土地移交前场地的看管维护工程内容。

协议期限：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完工为止；

本协议与工程施工合同同步有效；承包方必须符合且具备下列条件：相关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配置及持证符合安全生产要求。配备的机械及安全防护设施、安全用具满足安全生产需要。应有的安全管理制度齐全。包括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等制度。

一、发包方安全责任：不定期检查承包方施工现场，对承包方人员在生产工作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予以制止和纠正，并发出有存底联的书面整改通知书；对违反施工安全

的行为立即勒令停工、整顿。所有发包工程在竣工移交前，必须按标准逐项严格验收。

## 二、承包方的安全责任：

1、承包方项目经理必须全程参与。

2、承包方对所承担的施工项目，必须制订施工方案，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好保证安全的相关措施。

3、承包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遵守国家、行业及公司有关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的各项规章制度。

4、工程开工前，承包方必须组织全体施工人员分工种进行安全技能教育。

5、承包方工作人员必须无妨碍工作的病症，否则不得参与工作。

6、工程开工前，承包方必须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让全体施工人员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

7、承包方进行特殊作业、危险作业时，必须事先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并派员监督。

8、承包方应自觉接受发包方的安全监督和指导。对发包方检查提出的安全整改通知，必须及时整改。施工中一旦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情况，必须立即报告发包方。

9、承包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并保证施工工具、器械使用安全。

10、开工前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一次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承包方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

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施工。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器具等均应符合施工要求。对施工现场管网每天开工前须派专人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应及时整改。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如：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承包方不得擅自拆除、更改。

11、工程现场应设置安全围挡，布置安全警戒。施工时应随时监视被拆除建筑物的变化，发现险情立即通知工作人员撤离现场，同时疏导行人及围观人员，维护施工现场的秩序。对危险的地段、交通道口要悬挂警示标志，夜间设红灯警示。

12、承包方承建的项目，禁止再行转包，非主体工程需要分包的，必须报发包方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发包方必须对承包方进行安全管理与监督。

13、承包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人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


14、承包方应对工作地段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明确安全责任；如因承包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规定及本协议所列安全事项造成的一切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均由承包方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三、承包方必须严格控制工程项目的施工范围。

四、工程施工人员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程制度时，发包方有权予以纠正制止，通知承包方并给予经济处罚，直至停止承包方的工作。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施工现场安全由建筑施工企业负责”，因承包方责任造成的安全事

故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并通知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发包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委托代理人: 邢东

项目经办人:

承包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委托代理人: 

2024年04月12日